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 年約僱技術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如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備取 1 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

貳、工作地點、時間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埤頭面 207-5 號。

二、工作時間：

（一）每週工作 5 日，週休 2 日。

（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工作內容：

（一）、協助執行與畜牧場廢污水處理相關儀器與設備之操作與維護。

（二）、協助監測廢污水水質，進行數據收集與分析，確保符合放流標準。

（三）、協助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運作管理、生物安全防疫及相關檢測工作。

（四）、協助推動畜牧場廢污水資源化利用與減碳相關技術之推廣與人員培訓。

（五）、協助參與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試驗研究及相關機械設備應用之技術支援。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甄試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同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五、家中未飼養經濟動物(豬、牛、羊、鹿等)家畜或(雞、鴨、鵝、駝鳥等)家禽。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如後附或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 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採郵寄或現場報名，不受理電子郵件報名。

四、報名地點：

（一）郵寄報名：應考人應於 115 年 10 月 3 日止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36843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 207-5 號「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人事室」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自負。

（二）現場報名：應考人應於 115 年 10 月 3 日止前，至本分所乳業研究大樓一樓秘書室公文收發（36843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埤頭面 207-5 號）繳交相關表件。

五、報名應繳表件：

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繳交之各項表件，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

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及自傳：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如附表)
- (二)學歷畢業證書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知識或技術者之工作經驗證明。
- (三)家中未飼養經濟動物家畜家禽切結書(如附表)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汽、機車、農機具等與工作相關駕照、證照影本)。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自傳須使用本簡章電子檔格式填寫。
-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送件前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❶報名表及自傳→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❸家中未飼養經濟動物家畜家禽切結書→❹其他證明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電子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及手機號碼，以利聯絡。
- (三)各項應繳表件，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
- (四)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五)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若未獲通知面試及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如因提供之聯絡電話錯誤至未能聯繫，通知後未到或不克參加者，均視同放棄。
- (六)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伍、甄試方式

本甄試採筆試、面試方式辦理，如無人應試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擇期重新甄選：

- 一、筆試：乳牛飼養管理與廢污水處理之概述，占 40%。
- 二、面試：占 60%。
 - (一)儀態、工作態度及表達能力 30%。
 - (二)專業智能、工作經歷及特殊專長 30%(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 一、甄試日期：另以電話通知。
- 二、甄試時間：

流程	時間	地點	備註
----	----	----	----

報到	9:00至9:20	本分所研究大樓 1樓大廳	
筆試	9:20至10:10	本分所研究大樓 1樓會議室	筆試範圍：乳牛飼養管理與廢 污水處理之概述
面試	10:30至12:00	本分所研究大樓 1樓會議室	1. 面談順序依報名先後而 定。 2. 每人面談時間(含詢答)以 15分鐘為原則，分所得視 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三、應帶資料及證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

柒、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於甄試後 2 週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 及本分所公佈欄上。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3 個月試用，期滿前依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終了。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僱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丙等者，次一年度不予續僱。

玖、福利待遇

-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行政院訂定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辦理，錄取人員以 280 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9.1 元，每月薪酬 38,948 元。
-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休假補助。
- 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退條例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拾、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單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分所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

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熱可醫療機構」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X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30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 <https://www.tlri.gov.tw> 求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管理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乳牛科技系主任(037-911693#231)或人事室主任(037-911693#206)。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 年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手 機			
畢業學校及科系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驗資格證件請 打 V		☐ 畢業(學歷)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家中未飼養牛、羊、鹿等家畜切結書(附件2) ☐ 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備註：

-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illegible]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甄選 115 年度約僱技術員切結書

附件 2

本人參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 年度約僱技術員甄選，依貴分所甄試資格規定，本人家中未飼養經濟動物(豬、牛、羊、鹿等)家畜或(雞、鴨、鵝、駝鳥等)家禽，亦未從事經濟動物(豬、牛、羊、鹿等)家畜或(雞、鴨、鵝、駝鳥等)家禽相關行業之兼職。

切結人：

日期： 年 月 日